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02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0224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0224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12條附表1修正草案
公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0月21日府環綜字第11102954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附件內容請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頁公告及會議
(https://doc.epa.gov.tw/IFDEWebBBS_EPA/ExternalBBS.aspx)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 2022/10/25 12:39:53 文
章

